

接受法院监督、保护债权人权益、加快破产案件进程。纵横交叉,将管理人的基本职责均进行了细化,并结合不同的职责,给出了相应的权重,体系完整,权重得当。

关于权重的说明

0.1分:管理人履职不积极,但不影响案件进程,也未损害利害关系人权益;

0.2~0.3分:管理人履职不积极影响到破产案件审理进程的;

0.4~0.5分:管理人履职违反自身制定的制度规定,损害利害关系人权益;或者管理人因自身能力不足,影响破产案件审理进程;

0.5~1分:管理人违反其向法院的承诺,影响破产案件审理进程的;

10分:管理人履职违背法律规定,损害利害关系人权益的,应当更换管理人的。

破产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2015年4月16日 吴法[2015]23号 根据2018年3月20日本院院长办公会《关于修改〈破产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破产专项基金管理,充分发挥管理人在企业破产案件中的作用,推进破产程序顺利进行,推动管理人职业化进程,保障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的规定,结合本院审判实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破产专项基金用于管理人报酬补偿、管理人业务培训、特困民生救助,以及经本院认可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破产专项基金由下列资金组成:

(一)按本办法规定的比例自管理人报酬中提取的资金;

(二)债权人自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未受领,且未受领金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

费用,三分之一纳入债务人财产,三分之一作为管理人审查费用,三分之一作为破产专项基金提取的资金;

(四)政府财政拨款、社会救助及管理人注资等。

第四条 为防止资金闲置,破产专项基金设置最高数额和安全数额,资金达到最高数额 500 万元后中止提取(提取时不足 500 万元、提取后超过 500 万元的不受此限制),低于安全数额 100 万元时继续提取。

第五条 破产专项基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该专用账户暂由本院设置、管理,管理人行业相应自治组织设立后,可交由该组织设置、管理。

本院办公室、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应妥善保管该专用账户项下原始凭证,并制作台账,全面、详细记录资金流动情况,向自愿加入本基金的管理人名册成员、向本基金注入资金的其他主体、相关破产案件的债务人及债权人公开并接受查阅,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审计机关的审计。

第二章 管理人报酬提取和补偿

第六条 本院按下列标准从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所得报酬中提取破产专项基金:

- (一)不超过 50 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 3% 确定;
- (二)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按 4% 确定;
- (三)超过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部分,按 5% 确定;
- (四)超过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 6% 确定;
- (五)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7% 确定;
- (六)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8% 确定。

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报酬不足 30 万元的,不予提取破产专项基金。

破产重整、和解案件管理人报酬超过 100 万元的,按其总额的 3% 提取破产专项基金。

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报酬虽超过 30 万元,破产重整、和解案件管理人报酬虽超过 100 万元,但该报酬不足以支付工作成本,其本身属于破产专项基金补偿对象的,不提取破产专项基金。

金的数额、交款方式、交款时间;

(二)管理人按通知书确定的数额、时间交款至破产专项基金账户;

(三)管理人将交款凭证复印件交至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登记备案。

第八条 破产案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管理人可以向本院申请补偿管理人报酬:

(一)债务人用于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为零或极低,致使管理人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所获取的报酬不足以支付工作成本,且不能通过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报酬予以补偿的;

(二)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裁定驳回申请,管理人已实质性开展工作,其报酬无从计算的;

(三)管理人报酬低于管理人工作成本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每件破产案件补偿管理人报酬数额一般为 5 万元;对于案情复杂的案件,5 万元不足以支付管理人工作成本的,补偿数额可适当提高,但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

实际补偿数额以支取补偿款项时破产专项基金余额为限,同时出现多个管理人需要补偿,而破产专项基金余额不足以支取的,按照比例支取。

第十条 管理人依照前条第一款申请提高补偿数额的,可通过审计对管理人的工作成本予以核定,审计项目包括:

- (一)管理人人力成本开支;
- (二)管理人费用成本开支;
- (三)管理人履行职责已支出的其他相关的或然性工作成本。

对管理人工作成本进行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由本院司法鉴定科从苏州市会计审计机构名册中,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公开选定。如管理人本身即为会计审计机构的,在随机摇号前应予以排除。

第十一条 前条规定的管理人人力成本开支,包括管理人聘用非本专业的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所需支付的费用、管理人本专业范围内参与破产事务的员工工资等;前条规定的管理人费用成本开支,包括为履行管理人职责所花

第十二条 管理人报酬虽不足以支付管理人工作成本,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或相应核减补偿数额:

(一)管理人已经发现或应当发现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但未及时请求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继续开展破产管理工作,导致管理人工作成本增加的,对增加的工作成本不予补偿;

(二)债权人、债务人的出资人、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管理人报酬低于管理人工作成本的差额已予补偿或部分补偿的,破产专项基金对已补偿的部分不再补偿;

(三)管理人存在违反勤勉、忠实义务,或业务生疏、能力欠缺等情形的。

第十三条 从破产专项基金中补偿管理人报酬,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一)管理人向合议庭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载明破产案件基本情况、管理人工作情况、债务人财产状况、破产费用支付情况等,并附相关证据;

(二)合议庭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经分管副院长批准后向管理人出具通知书;

(三)办公室根据通知书记载的金额,办理管理人报酬补偿资金发放手续;

(四)管理人将收款凭证交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登记备案。

如需通过审计对管理人工作成本予以核定的,在管理人提交书面申请后,还应经过司法鉴定科从苏州市会计审计机构名册中摇号选定审计机构、合议庭与审计机构议定审计费用和审计周期后通知管理人预交审计费用的程序。

经审计,管理人工作成本不足5万元或已获取报酬低于工作成本的差额不足5万元,无须提高补偿数额的,上述审计费用由管理人自行承担;批准提高补偿额度的,上述审计费用自破产专项基金另行支取。

第三章 管理人业务培训

第十四条 管理人业务培训对象仅限于自愿参加破产专项基金的苏州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成员。

第十五条 管理人业务培训采用不定期集中培训的方式,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本院另行通知。

释、会议纪要等,并作交流发言;

(二)由担任过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介绍个案经验,并由本院及其他与会人员进行点评;

(三)由本院就管理人在破产管理事务中的风险、纪律进行教育、宣讲;

(四)邀请有关专家、学者专题授课;

(五)其他需要组织学习,及管理人建议研讨的内容。

第十七条 本院组织开展管理人业务培训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资料费、场地租用费)自破产专项基金中支取。

第十八条 管理人业务培训应当设立台账,由清算与破产审判庭负责管理,列明每次培训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员、主题、费用开支情况等。

第十九条 从破产专项基金中支取管理人业务培训费用,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一)由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提出费用预支申请;

(二)预支申请经分管副院长批准后,由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向办公室提取预支费用;

(三)培训中所发生的费用应开具相应发票或凭证,经审批后备作账之用;

(四)管理人业务培训结束后,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应向办公室报送开支明细及凭证,并就预支费用多退少补。

第四章 特困民生救助

第二十条 因企业破产而失业且再就业困难的职工,或因企业破产受到重大债权损失,又无其他稳定经济来源、生活困难的自然人债权人,可由破产专项基金予以救助。

第二十一条 破产企业职工、自然人债权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向破产专项基金申请救助:

(一)本人丧失劳动能力,其自身或家庭生活确有严重困难的;

(二)本人缺乏稳定的生活来源,其自身或其子女基本生活、学习确有严重困难的。

破产企业职工、自然人债权人具有以上情形之一的,需提交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教育机构、医疗机构等出具的证明。

第二十二条 启用破产专项基金救助应以穷尽其他救助方式后,破产企业相关职工、自然人债权人仍具备前条第一款所述情形之一为前提。

申请破产专项基金救助以职工未获清偿的职工债权的50%或自然人债权人未获清偿的普通债权的25%为限,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第二十三条 申请破产专项基金救助款项,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一)申请人向管理人提交破产专项基金救助申请书、身份证明及符合救助条件的证明材料,并书面承诺领取破产专项基金救助款项后息诉罢访;

(二)管理人对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经初步审查后,向合议庭提交破产专项基金救助申请书,载明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申请原因、债权数额、申请救助数额、初步审核意见等事项;

(三)合议庭对申请救助的材料和事实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填写《破产专项基金救助审批表》报分管副院长批准,写明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债权数额、建议救助金额及理由等事项;

(四)分管副院长审查并签署批准意见;

(五)办公室依据批准意见办理有关救助款项发放手续。

第二十四条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应建立适用破产专项基金救助情况的各项工作台账,办公室负责对破产专项基金救助资金的发放情况进行登记。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自愿参加破产专项基金的管理人收到本院出具的提取管理人报酬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交纳的,本院可责令管理人进行整改,未予整改的将在以后破产案件遴选管理人时以其未尽社会责任、违反本办法予以排除。

第二十六条 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人因隐瞒事实取得破产专项基金救助款的,法院除强制追回救助款外,对申请人以妨碍民事诉讼论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院相关责任人员协助申请人弄虚作假骗取破产专项基金救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强制清算案件中,本院指定苏州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单成员担任清算组成员的,其报酬补偿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院对本办法享有最终解释权。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级法院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